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138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彭郁群

楊雅如

被告 薛吉翔

薛芝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薛吉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捌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如對被告薛吉翔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薛芝茵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薛吉翔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薛吉翔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薛芝茵給付之。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薛芝茵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薛吉翔邀同被告薛芝茵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萬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

01 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3 書、繳款紀錄查詢等件為證，且為被告薛吉翔所不爭執，被
04 告薛芝茵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05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雖
06 被告薛吉翔辯稱無力償還等語，縱被告薛吉翔辯稱現無力清
07 償一節屬實，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
08 償責任。從而，原告訴請被告薛吉翔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如對薛吉翔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10 時，由被告薛芝茵給付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李宜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沈玟君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27 合 計	2,100元	